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7 次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紀錄：顏詩麗

肆、出席人員：葉委員虹靈、彭委員仁郁、尤委員伯祥、許委員雪姬、
高委員天惠

列席單位(人員)：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
政風室、秘書室

伍、確認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主席致詞：歡迎甫到任的主計室施主任及各組新進同仁。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一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一) 有關轉型正義資料庫建置進度，已於 1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諮詢會議，對內容設定、預期功能與貢獻提出建議。資料編碼人力標案已完成；資料庫建置之招標文件已依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討論結果修正，將賡續辦理招標公告事宜。

(二) 政府機關之政治檔案徵集進度，已獲部分機關回復辦理解密事宜。各政黨之政治檔案徵集進度，會議記錄已分寄與會老師，並請老師確認本會審定標準。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另依主任秘書建議後續本會之大型標案可參酌轉型正義資料庫建置案經驗，先組成評選委員會討論相關招標文件再簽核公告，以減少標案內容公告後之爭議。

二、本會第二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 (一) 威權象徵處理相關系列講座第二場：《解讀威權密碼：「中正紀念堂」的前世今生》已於1月12日舉辦完畢。第三場將於3月9日舉行。
- (二) 向國防部後備軍人指揮部接洽調閱檔案，經本組參與檔案篩選，由國防部配合提供與本會業務相關檔案共50卷，包含場所、文化管制、原住民議題等以供研究，目前正在進行掃描作業。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並依委員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有關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進度，建議應強化與其他單位之協調整合，以避免工作重疊。
2. 由於原住民檔案資料仍多存於部落，建議訪視部落相關人物、取得相關紀錄；並取得早期曾經做過白色恐怖口訪的資料或知識菁英之聯繫資料；可配合國家戶籍資料，取得更多相關線索，以擴充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史料。

三、本會第三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 (一) 有關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目前已新增加比對約840件依法應予撤銷之刑事有罪判決。
- (二) 有關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案件，本組已召開11次審查小組會議，新初審決定鹿窟案之陳文貴、陳榮華、林茂同之刑事有罪判決，屬法規上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擬俟鹿窟案之有罪判決全部審查完竣後，再一併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四、本會第四組各專案主題工作進度

(一) 有關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進度，迄1月11日為止已召開四次專家會議，完成訪談計畫前置作業。將繼續進行居家身心需求訪談，目前已完成電話訪談9位及3人次家訪。

(二) 有關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工作，本組辦理教師訪談並參與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與高雄及東、南部地區教師共同籌辦「轉型正義 X 教育」課程，並進行白色恐怖體驗教學。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五、本會工作推展諮詢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有關於1月17日及1月24日舉辦之「工作推展諮詢會議」，將邀請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與會，並邀請委員、同仁與會。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並請隨開會通知單附上議程，以利會議進行。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重啟調查（陳、林兩案）

推動做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共同推舉尤伯祥委員擔任召集人，由第一組與第三組同仁協力賡續辦理調查工作。後續應詳實記錄與各機關(構)調閱檔案與協調過程之情況，並製作大事紀，以利於未來列入總結報告中。

玖、臨時動議

主計室施主任欣蘋報告如下：

- 一、本會預算通過情形報告：108 年度預算上周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決議「通案刪減 1.1%」，故本會原編 1.6 億元，經刪減 177 萬，法定預算調整為 1.58 億元。主計室正加緊趕辦 108 年度法定預算彙編作業，因法定預算是在一些指定科目下做定額比例的刪減，本室整編完畢後會將法定預算書提供給各組室，據此執行相關預算。
- 二、由於本會新進、公務經驗尚淺的同仁不乏少數，主計室未來規劃每周一小時或兩小時的固定時段，向各組室同仁說明如何執行本會的預算、政府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出席費等規定，以及經費如何核銷，進行逐步說明，並盡可能朝向簡化、友善的核銷流程，以提高本會的行政效率。另主計室會先擬定實施計畫，奉簽經主秘同意後執行。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拾、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